

附件5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在滇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

考生 基本 信息	姓 名	出生年月	性 别
	毕业学校	民 族	政治面貌
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
考生 表现 情况	<p>(1)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？(2) 有无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？(3) 有无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？(4) 有无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？(5) 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？(6) 有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？(7) 有无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？(8) 有无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，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，或者团纪、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？(9) 有无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？(10) 有无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？(11) 有无组织、参与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？(12) 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？(13) 是否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？(14) 是否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？(15) 有无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？(16) 有无社会信用情况较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？(17) 有无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？(18) 有无曾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经历？</p>		
	有无上述情况，请说明：		
	有无补充意见：		
	考察人员签字：		考察部门（盖章）：
联系电话：			
备注	考察部门（盖章）需为考生就读高级中学或教务处。考察人员需为考生班主任或辅导员。		

注：体检、体能测评和面试合格，接到政治考察通知后填写此表。